关于开展2023年清风护航“常有优学”

师德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有关情况的通知》（教师司函〔2023〕10号）、《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苏教师函 〔2023〕26号）、《清风护航“常有优学”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常纪办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激励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现就我区开展2023年清风护航“常有优学”师德专题教育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总体把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涵养高尚师德。压实压紧各地各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失范行为，引导广大教师筑牢初心使命，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理论学习。各单位要带领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利用暑期观看红色影视作品资源、时代楷模、教育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激励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要积极落实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要求，组织广大教师登录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并于7月20日前完成“师德专题教育”8个学时的线上课程（见附件1）。

（二）集中组织专题研修。各单位要用好《常州市中小学师德师风教育学习手册》，集中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系统宣讲《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等政策文件，组织教师进行学习讨论，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涵要义，做到全员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要重点领学《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教职员工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职业规范，依法执教，依规从教，潜心育人。**

（三）大力选树优秀典型。各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典型选树活动，大力展示学校踔厉奋发、团结奋进的群体形象或宣传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深受欢迎的好教师事迹，激励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努力成为为师、为人、为学的“大先生”。要结合**第39个教师节系列活动，开展“我和学生的故事”案例征集、主题演讲等活动，运用媒体展示、事迹宣讲、师德报告等方式讲好教师在教学课改、教书育人、课后服务、交流轮岗等方面的动人故事，树立一大批可敬、可爱、可亲的典型，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

（四）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各单位要全面盘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针对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顶风违纪有偿补课及有偿家教”、体罚侮辱学生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畅通反映渠道，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线索，一经查实“零容忍”，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处理结果，形成高压态势。要全面加强警示教育，重点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本地本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组织广大教师全员**填报《清风护航“常有优学”在职教师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见附件1）**并在校内公示，区教育局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和抽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五）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深入贯彻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推进会精神，认真对标**《师德师风目标责任书》**要求，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利用暑期举办师德师风建设交流会和展示活动，充分发挥榜样作用，深入剖析突出问题，有效制定整改举措，进一步明确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任务和要求。**各单位要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恪守教师评价师德为先标准，总结提炼师德师风建设典型经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材料报送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通知要求，梳理总结师德专题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学校为单位于**7月18日**前报送以下材料（电子版）：

1.《清风护航“常有优学”在职教师拒绝有偿补课情况公示表》（见附件2），将此表转换成EXCEL盖章扫描后以PDF形式发送；

2.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总结报告每校1份（提纲建议见附件3）；

**3.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每校1篇（800字左右）**。

联系人：胡跃；电子邮箱：721506347@qq.com;联系电话：0519-81809870。

附件：

1.清风护航“常有优学”在职教师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

2.清风护航“常有优学”在职教师拒绝有偿补课情况公示表

3.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23年6月27日